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一、轻微免罚（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1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未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限期改正时限内更新相关信息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限期改正时限内恢复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限期补报时限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土地管理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p>【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恢复原状时限内恢复原状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土地管理类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p> <p>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限期改正时限内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6	矿产资源类	对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p>【法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限期改正时限内汇交地质资料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7	矿产资源类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限期改正时限内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8	测地地理信息类	对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限期汇交时限内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9	测地地理信息类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地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在责令改正时限内主动销毁产品、消除社会影响、按期补审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测地地理信息类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的，在责令改正时限内主动销毁产品、消除社会影响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首违不罚（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纠正，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1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限期改正时限内经补测建设项目符合已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土地管理类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限期改正时限内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不予行政处罚。

3	土地 管理类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首次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轻微（如：涉案面积低于200平方米）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恢复耕地种植条件、恢复土地原状的，不予行政处罚。
4	矿产资 源管理 类	对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p>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改正时限内按期改正（其中勘查活动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及时恢复种植条件和耕地质量；临时占用林地、草地的，应当及时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且消除安全隐患的，不予行政处罚。
5	测绘地 理信息 类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或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改正时限内及时改正，未导致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轻微减罚（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1	其他轻微违法减轻处罚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依法适用